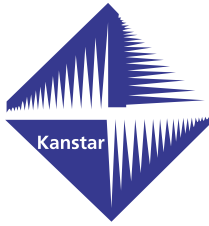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吾等注意到今日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有所上升，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有關升幅之任何原因。

吾等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張家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
(i)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